Google





申請須知 車位申請 申請查詢 中籤查詢 申請須知 車位申請 申請查詢 中籤查詢 申請須知 車位申請 申請查詢 中籤查詢

Index

☰ carticketNotice.pdf	1 / 10	-	65% +	5		±	ē	:
		重要公告:111 學年車輛通行證第二波剩餘車位數及第三波申請作業說明						
		類別	車證類別	<mark>第二波剩餘數</mark>	車證類別	<mark>第二波剩餘數</mark>		
		汽車	南校區 日間汽車證	3	北校區 一般汽車證	71		
			南校區 夜間汽車證	44	北校區全日,單次單日停車繳費: 30元/次 (離場時投幣 · 跨日素加計費)			
1			南校區 在職.學分班 假日汽車證	63				
			南校區假日暨夜間 30 元/次(需事先購考	,單次停車繳費: 制,入校時交給警衛)				
		機車	東側機車證	70	西側機車證	額滿		
			北校區機車證	565	道南機車證	103		
			三宿地下室機車證 (限三四宿住宿生 申請)	450	道南機車場,單次停車繳費: 10元/次(人場時投幣)			
			下一步					

樹德科技大學車輛通行證申請與管理

個人資料保護通知書

1.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蒐集、取得您的車輛、車輛資料,其目的為辦理【車輛通行證申請與管理】相輛 工作所需,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車輛、車輛資料,均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「相關法令」之規範要 施。

2.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車輛、車輛資料包含:車輛種類、廠牌、顏色、排震量、車牌號碼、聯絡電話等資4, 另並依照作業之相關需求,使用本校「攀購資料庫」內之資料,以供本校在執行車輛通行證申請與管證等相關 業務之用。

- 3.本校因您申請『重請通行證』之作興所需,將以您所提供的重調、重請資料,確認您的重調、9.5進行聯絡;並於您領用本校「重請通行證」後,繼續處理及利用您的重調、重請資料於:
- (1)執行『車輛通行證』申請作業及針對校內『車輛管理』有關之業務需求。
- (2)依法配合公務機關對個人寶料蒐集之作業。
- (3)依您所提供證照(書)向原發證單位驗證等。

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,就您的車輛、車籍資料向本校:(1)聽求賣詞或閱覽、()製給複製本、(3)聽求補充或 更正、(4)聽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聽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,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 者,本校得拒絕之。

5.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权您的重額、重額資料,但若您所提供之重額,重額資料,經验羅或本校發現集置用、盜用他人重額,重額資料或資料不實等侷形,本校有權停止您的「其調通行證」申請與使用等相關權利, 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6.您如未獲得核發「重碼通行證」。則您的重調、重請資料格於要將後小週後刪除或銷毀;如已獲校發「重調通行證」。則您的車輛、車購資料將於您畢業一年後,由總務及事務組錄毀該車輛、車購資料不再利用。

同意

7.本通知書如有未盡事宜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共之規定辦理。

樹德科技大學車輛通行證使用同意書 繁盛等種原用專種原作。為原屬的電台, 簡易展開中同意之內容; 法考虑 医在线上接着 7歲而夏。 增, 並已申請完成或關始常用時, 包括為它已經時展開, 原時中同意。並同意還令以下 7 華華語介證常用 及車種習知, 2015.

— · 本通行證以一車一證為原則 ·

二、無過行進車轉不得違入校園,需約大門口持證接領訪客車證違入校園: 数識員未等車轉通行證時,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(預畫日有效)。

三 · 凡本校在籍之學生一律寺師學生車輛通行證 · 不得以研究助理之费份申辦教職員車輛通行違及以应商工作 人員(工課生)身份申辦政商車輛通行證 : 延用畢業生留校協助研究者 · 方得以研究助理身份申辦教職員車輛 通行證 ·

- 四、為使車輛進入校區(停車場)利於檢驗,使用本證時,請張點於:
 - 汽車 前擋回玻璃明顧處・
 - 機車 車前擋板上方明驟處 ·
- 五・本證僅限本人使用,請勿信予他人使用或變造・仿書,否則沒收還行證不再補證,並追究責任・
- 六・如遇校方警衛・稽査人具査證・請出示身分證明・敬請配合・
- 七、本校僅提供車位,不負保管責任,請自行上鎖,並勿將貴重物品故重車上以免道竊。
- 八、專用、學嬌、身心障礙停車位;一般人員不得佔用。
- 九、車輛請停放於車格內或規定位置,臨時停車時駕駛不得下車。
- 十、車輛通行證證後均總有一般車輛停故區域,請自行查閱。
- +--・車輛通行超如有遺失・殺損・請至絕務處事務組申請補發;
- 工本費汽車:100 元・機車:100 元・
- 十二、八違反上結規定之車輛,均依本校,車輛管理辦法。之規定予以控用、上類並酌收作購費用: 把用:清重1300 機直 360
- 上領:汽車 350 桜車 150
- 十三・您在「車轉通行超申請表格」中所填寫之「個人資料」,僅供本校汽・機車管理等相關業務使用之。
- +四・上述規定如有不足,均依校調『車輛管理総法、つ様文』

